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，会议于 9 月 23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、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办理章程修改、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，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，因此，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章程修正案》见附件，最新《公司章程》详见 2020 年 9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4）详见 2020 年 9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3）详见 2020 年 9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 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24 日

附件

章程修正案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2074号），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7,614,400股。

2020年9月19日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和信验字（2020）第000038号《验资报告》进行了验证，经审验，截至2020年9月18日止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,023,170.04元（含增值税）后的净额为人民币2,491,432,605.96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。

扣除承销费、保荐费、信息披露费、律师费、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5,396,966.48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,489,058,809.52元，其中股本237,614,400.00元，资本公积2,251,444,409.52元。

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,148,014,400元。

据此，公司拟修改章程相应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原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040万元；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1040万元。

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,801.44万元；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4,801.44万元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